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交簡字第443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木水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木水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陳木水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被告有如附件所載同類型案件（下稱前案）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受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後故意再為罪質相同之本案犯行，顯見被告對刑罰的反應力薄弱，因此認為加重最低本刑，沒有罪刑不相當的疑慮，裁量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本院審酌：被告本案為第2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再度於飲酒後騎車上路。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5毫克，已經超過標準值很多，及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5 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廖蘊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8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孫 于 淦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1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李 昱 亭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速偵字第448號

05 被 告 陳木水 男 6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南投縣○○鄉○○路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陳木水前於民國109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
1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投交簡字第142號判決判處有期
13 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9月29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詎
14 其猶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17日19時許，在位於南投縣南投
15 市南崗工業區某處，飲用米酒1罐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
16 力交通工具，竟仍於同日2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17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0時16分許，行經南投縣○○
18 市○○路000巷00號旁時，因不勝酒力昏睡在路旁。嗣警獲
19 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21時19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
20 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5毫克，始查
21 悉上情。

22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木水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5 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半山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
26 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含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
27 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
28 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
29 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
30 查駕駛、查車籍資料、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取締照片等在卷

01 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
02 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科刑
05 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判決等附卷可
06 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07 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為累犯，請審
08 酌被告所犯本件公共危險罪嫌，與其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科
09 刑紀錄，犯罪類型、罪質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且本案已
10 係第2次酒後駕車而遭查獲，可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
11 之犯罪，被告漠視酒後駕車所致本身及道路安全之風險，屢
12 經查獲而不思悔改，足認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
13 罰之感應力不足，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司法院大法官
14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
15 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0 檢 察 官 廖 蘊 璋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3 書 記 官 蘇 鈺 陵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6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08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09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